

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 112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

紀錄：吳逸芸

楊常務委員家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林委員順華	卓委員成吉	吳委員迪
陳委員科維（請假）	蔡委員東螢（請假）	劉委員三奇
張委員香茂	溫委員育騰	陳委員志超
蔡委員欣原	周委員安平	許委員恒瑞
褚委員文煌	溫委員斯勇	許委員仕聰
王委員幸宜	張委員維晉	曾委員士哲
戴委員翔琮（林明勳代理）		

本署臺北業務組

韓副組長佩軒	許專門委員忠逸	賴專門委員彥壯
醫療費用三科	楊淑娟 邱玲玉	劉美慧 吳逸芸
	白宗燕 徐慕容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 陳湘燁	
醫務管理科	張志銘 尤明村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陳智瑋	鄭翔宇	盧威利（請假）
蔡宜峰	官俊彥	賴盈叡（請假）
蘇英文	林信介	陳欽章（請假）
李明遠（請假）	郭山甲	林浩然（請假）
許佳慧	林擁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5 案，全數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二、考量為符合臨床個案需要，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提供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600 點) 專案立抽指標邏輯建議排除之診斷碼或癌症病人領有重大傷病等條件，本組將函文本署醫審組參辦。

第三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評辦理情形。

決定：

一、依 112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四、感染管制 SOP 審查標準(四)訪查抽樣比例，本(112)年度牙醫門診已申報感管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訂為 6%。

二、有關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建議將新特約院所列入 112 年度抽查

比例一節，本組將函請本署醫管組卓參。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跨區支援醫師費用申報趨勢變化。

決定：修訂跨區支援醫師管控方式自 112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執行，統計 112 年 1 月至 3 月無論跨區支援家數、醫師數及申報總醫療費用均較執行前略有下降，將持續監測，視需要進行滾動式檢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區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區牙醫醫不足醫療團巡迴看診服務，本組將與新北市衛生局聯繫，確認醫療團巡迴點與衛生局巡迴車配合診療之巡迴點開診狀況，及衛生局偏鄉牙醫巡迴整體服務推動情形，在雙方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評估台北區後續加強作法，希冀提供偏鄉民眾更周全的醫療服務。
- 二、醫療團之醫師因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偏鄉醫療服務，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及各縣市公會協助安排接續巡迴醫療之醫師，保障民眾就醫不間斷。

臨時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新增修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管控作業說明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管控作業說明」，並自

費用年月 112 年 6 月起實施，重點摘要如下：「絕對指標 5」之「排除項目」刪除「人口優惠：醫師人口比 1：3000 以上，享優惠。」並新增以下 4 點：

- 一、人口優惠：醫師人口比 1：4500 以上且季耗值符合下列(一)或(二)，享優惠：
 - (一) 季平均門診耗值(RBRVS) \leq 2300。
 - (二) 宜蘭地區(RBRVS) \leq 2600。
- 二、金門及馬祖離島地區，不計。
- 三、申報點數在基隆市、宜蘭縣醫師個人另加 5 萬點額度且與人口優惠相比後取其高者。
- 四、跨行政區支援醫師人口比適用支援最低醫師人口比之行政區。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新增修「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112 年 3 月支付標準新增「P7302C(齶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增修於「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獎勵指標 E4，由原本 10 項同步修訂為 11 項醫令中執行任 2 項，且每項至少申報 3 筆，得減計 C 權值指標 4 分，並自費用年月 112 年 7 月起實施。

散會：下午 16 點 55 分